

**宁波金源复合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可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久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
债权申报须知**

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作出 (2022) 浙 0206 破申 1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波金源复合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可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宁波久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申请。

对宁波金源复合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可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宁波久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人无需再另行申报债权。

为保障债权人利益，债权人应当在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规定的申报期限内 (2023 年 7 月 14 日前) 完成债权申报。

二、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即利息计算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2. 未到期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

3.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4.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5.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6.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7.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8. 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三、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

1.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不得参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2. 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

四、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以及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

1. 债权申报登记表一式一份

原件（债权人盖章或签字），应填写相应内容

2.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一式一份

原件（债权人盖章或签字），应填写相应内容

3.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一式一份

原件（债权人盖章或签字），应填写相应内容

4. 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一式一份

(1) 自然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

身份证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签字确认）；如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签字确认）。如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公函。

(2) 非自然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等)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

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签字确认）。如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公函。

5. 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一式一份

提交的申报债权证据应提交原件（原件核对后归还）一份、复印件一份（签章确认）。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与管理人核对，债权人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核对的，债权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审核债权

过程中，管理人如再行要求审核证据原件的，申报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证据原件；申报债权的证据包括：合同、协议、收款付款凭证、收货单、对账单、结算单、欠条等各类资料。申报债权的证据材料的复印件(如合同、协议、往来帐及相关凭证、收款或付款凭证、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等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申报时随带上述材料原件供管理人审核。申报依据为法院裁判文书的，须提供法院裁判文书生效证明。如已经进入执行程序，还须提供执行情况说明。

五、填写表格需注意的问题

(1) 申报债权的金额：申报的债权金额必须确定（针对同一债务人，同一法人、组织或个人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

(2) 利息债权：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即利息计算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利息及违约金债权需详细列明计算过程。

(3) 债权形成原因：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另外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

(4) 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 A4 纸；书写均应用蓝墨、或炭素墨水。

六、虚假申报的法律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7号)第一条第五款规定：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七、时间地点

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7 月 14 日止；

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联系人：曹阜颖；

申报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 407 号钻石广场办公楼 1207 室

联系电话：0574-87520647，13396690268。

八、特别提示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在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证复印件。

宁波金源复合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波可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波久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